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12套自有房产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备案总规模为人民币3,062万元、期限为6个月的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为本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偿还债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抵押担保定向融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龚 艳 _____

陈文彬 _____

2021年3月30日